修正規定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現行規定

填寫須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u>十八</u>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u>十八</u>條、行政程序法第<u>四十</u> 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費閱覽、抄錄國家檔 案,免收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B4(含)尺寸以下,每頁新臺幣二元;A3尺寸, 每頁新臺幣三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 (三)複製品郵寄,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三號。

電話: (04)23803642-112

十一、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三號。

電話: (04)23803642-112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十二、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填寫須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 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閲覧、抄錄檔案,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費;複製之收費標 進如下:
 - (一)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B4(含)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A3尺寸, 每張新臺幣3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 (二)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A3(含)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A3尺寸, 每張新臺幣3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 (三)複製品郵寄,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
-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電話: (04)23803642-112

十一、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電話: (04)23803642-11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固定例假日不開放。

十二、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數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說明

-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 戒所檔案開放應用 須知第三點之附件 一修正。
- 二、依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 案管理局檔應字 1080014299B 號令修 正後之檔案閱覽抄 錄複製收費標準及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 表修正附件修正圖 表附件一法務部矯 正署臺中戒治所檔 案應用申請書第二 頁之填寫須知第五 點、第八點、第十 點及第十一點部分 數字修正為中文及 第八點之部分內 宏,第十一點 「台」字修正為 臺。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一)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頁一)

現行規定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収貨。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 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收費。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

費新臺幣五十元。

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爲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 戲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債章、追訴、通難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營機關提供與 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與处 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

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鑑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 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單用同一檔案発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

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結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國家發展奏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7001351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國家發展奏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80014299B 號令修正

-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u>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u>及規費法第 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 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 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 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 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 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侦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 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 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 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 前項<u>檔案當事人</u>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 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 申請人権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 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 問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

-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 戒所檔案開放應用 須知第十二點之附 件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頁二)

說明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 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 檔案外觀型式 為計價單位,以 新臺幣計價)	備註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 <u>頁</u> 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 為彩色複印,以左 列黑白複製收費
		4	A3 尺寸	每頁三元	標準五倍計價。
			圆 像 檔 解 析 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 水辦理數位化 者。
檔案複製	纸張	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	圆 像 檔 解 析 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2.檔案格式無法者, 解析度與數量標準 依定之收費標準 (成之收費標準) 3.利 電子解體 管子審應 等子等。 有者 有者 有者 有 管子 使 全 使 。
		影印機黑白複 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纸張複製輸出如 為彩色複印,以左
			<u>A3 尺寸</u>	每頁三元	列黑白複製收費 標準五倍計價。
		3	圆 像 檔 解 析 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
檔案複製	照片	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	<u> 園像檔解析度</u>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解析度辨識者,但 左列最低解析度 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允 檔案之安全性。

楼宏祖製山鹊煙淮夷

檔案複製收費標	禁奉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爲彩	
	影印機黑白複印	A3尺寸	每張三元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費標準五倍計價。	
		3X5时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理	
		4X6时	每張一百元	成圖像電子檔者爲限。	
		5X7时 .	每張一百五十元		
圖像	翻拍	8X10时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时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N	每張九百元		
	ter tur ma de vot en Abella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A3尺寸	每張三元	及文字影像檔。	
	In the water to all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爲彩	
	相紙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	
電子檔案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製 收費 標準 五倍計價 :相紙黑白、彩色列印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二元	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 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 本身之費用。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家とい	A3尺寸	每張五元		
	16mn掛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10mm18/1 (50.40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微縮片	35mn排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4 7	
	單片複製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每片三十元	2.	
		三十分鐘帶	毎年ニール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球官市 俊 裂 否 項 訂 頂 僚 進 不 含 空 白 帶 本 身 之 費	
錄音帶	拷貝			平小百至日审平 多之复 用。	
			每卷一百八十元	/13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毎巻二百元	At the state tha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and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 進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华 个 百 至 日 市 平 身 之 實 用 。	
	1 1 1 1 1 1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m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三)

修正規定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 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 價單位,以新臺幣 計價)	備註
0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 每幅五十元	1. 邊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 大 圆 係 指 大 於
檔案複製	大圏	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	圆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 每幅七十元	A3(不含 A3)尺 寸以上。 3. 大國以 A3 恼數 計價、知不及一 特假、知不及一 特假人情報。 標於度辨機解析 度之收費標準計 債,電子鄉維體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纸張黑白列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輸出	A3 尺寸 图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毎 <u>夏七</u> 元 毎幅二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 辨理數位化者。
档案複製	微縮片	宣子 <u>郵件</u>	國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u>每幅四十元</u>	2. 檔案格式無法以 解析 度列數低 者, 依左列數低 解析度之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 交付者, 應確保 交付者, 應 全上。

l 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四)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 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 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 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或 MP3 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元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 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 求辦理數位化 者。 2. 利用電子郵件 或電子储存媒 避交付者,應 確保交付檔案 之安全性。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七百五 十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 小時內),每卷加收二 百元	1. 適用依申請需 <u>未</u> 鄉理數位化 <u>者。</u> 2. 利用電子郵件 或電子储存媒 體交付者,應 確保交付檔案 之安全性。
* - x	1.0	紙張黑白列印 輸出	B4 尺寸以下 A3 尺寸	每 <u>頁</u> 二元 每 <u>頁</u> 三元	級張複製輸出 如為彩色複 即,以左列黑白 複製收費標準 五倍計價。
Lieb clab hits shell	電子檔案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 二元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 六元	1. 適用已完成數 位化或原生電 子形式之檔案 者。 2. 如不及一幅以 一幅計。
檔案複製	型。) 7 m かた	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MP3、 MPEG-2 或 AVI等格式)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元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元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 元	3.檔案格式無法 以解析度推 者,依左交收。 實標準計價 或電子储存媒 發交付者,應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一百元	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附件一、第十二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五)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複製或交付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格式 外觀型式為計價單 備註 方式 位,以新臺幣計價) 1. 圖像資料係指 電子儲存媒體 圆像檔解析度 換算成 A4 幅數,每 纸質類檔案、 圖像資料 幅五百元 200dpi 以上 攝影類檔案之 數位檔及原生 性電子類文字 影像檔案。 如屬學術研究 或各級政府及 所屬機關、學 校間協助事 WAV · MP3 · 項,得免徵使 加值使用 用費。 電子影音檔案 電子儲存媒體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如係商業使 用,其使用範 圍、期間與費 用由機關另訂 4.電子儲存媒體 交付者,應確 保交付檔案之 備註: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 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 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 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